

#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 廣播事務管理局對競爭指引草擬本意見書的回應

### 目的

廣播事務管理局(下文簡稱廣管局)接獲公眾就《競爭調查程序》(下文簡稱調查程序)草擬本及《廣播條例保障競爭條文援引指南》(下文簡稱競爭條文援引指南)草擬本提出的意見書。本文件概述廣管局對這些意見書的回應。

### 背景

2. 在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日舉行的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我們曾向議員介紹調查程序草擬本及競爭條文援引指南草擬本。廣管局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五日發表該兩套指引草擬本，徵詢公眾意見，為期六週。諮詢期屆滿後，廣管局共接獲十一份意見書，分別由九個持牌人及兩個機構提交。所接獲的意見普遍認為指引草擬本所載的條文清晰合理，並有助為廣播業營造一個自由競爭的環境。附件載列這些意見書的要點及廣管局的回應。

### 對調查程序草擬本的意見

#### 回應時間

3. 調查程序草擬本第29段訂明，除非情況緊急，或回覆可在短時間內完成，遭投訴的一方一般會有七個工作天的時間作出書面回覆。有意見認為七天時間過短，因為有關競爭事宜的投訴往往涉及複雜的問題，準備回覆的工作可能因此需要進行大量調查和研究。

4. 根據《廣播條例》<sup>1</sup>，廣管局須給予遭投訴的一方足夠的時間回應。回應時間的長短是否適當，則須視乎每宗個案的具體情況。第29段所規定的七天時間只表明廣管局一般會給予持牌人

---

<sup>1</sup> 《廣播條例》第2(11)條規定，廣管局在行使該條例賦予該局的權力時，必須合理地行事，並顧及有關的考慮因素。

回應的時間，以配合廣管局在收到投訴後30至60個工作天內完成初步查詢階段的目標。不過，由於業界對此表示關注，廣管局同意延長回應時間至14天。

### 初步查詢階段

5. 第25段訂明，假如有足夠證據支持對投訴個案展開全面調查，則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下文簡稱影視處）無須向廣管局呈交初步查詢報告，以免拖延調查進度。有建議指影視處應就所有個案向廣管局呈交初步查詢報告，而不應局限於被裁定為不需作進一步調查的個案。廣管局贊同這項建議。

### 向廣管局作出申述

6. 有兩位回應人士認為，除書面申述外，有關各方應可向廣管局作口頭申述。事實上，調查程序草擬本並無禁止有關各方作口頭申述。為了令廣管局的意向更為清晰，廣管局決定於調查程序中闡明：有關各方除可向廣管局提交書面申述外，亦可向局方作口頭申述。

### 最後評估報告草擬本

7. 調查程序草擬本第37段訂明，廣管局可在最後評估階段向涉及投訴的各方提供最後評估報告草擬本。有意見認為，廣管局應在最後評估報告草擬本中列明建議實施的懲處及/或糾正措施，並讓有關各方有機會就此作最後申述。

8. 事實上，廣管局確打算在最後評估報告草擬本內載述建議的懲處及/或糾正措施，並讓有關各方就此作最後申述。為進一步提高調查程序的透明度，廣管局決定修訂第37段，以闡明意向。

### 其他意見

9. 對於調查程序草擬本的其他意見及廣管局的回應，概述於附件。該等意見部分是要求澄清指引草擬本的內容，部分則提出不屬指引範圍的建議，故此廣管局認為不需據此對草擬本作出任何修訂。

## 對競爭條文援引指南草擬本的意見

### 豁免

10. 有兩位回應人士提議，廣管局應訂明給予豁免的理由和程序。另一位人士詢問為何與第三者簽訂的獨家協議不獲豁免。

11. 《廣播條例》規定，廣管局只可基於規例所指明的理由才給予豁免，而有關規例屬於附屬法例，必須經立法會以不否決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議決程序才告生效。廣管局認為，應按局方執行保障競爭條文的經驗擬定豁免理由。至於與第三者簽訂的獨家協議，根據法例的規定，一切有關安排須受保障競爭條文所規限，故有關各方須確保此等安排沒有違反《廣播條例》的規定。雖然不是所有獨家供應協議都會妨礙競爭，但持牌人在草擬及簽訂該等協議時務須小心，以確保有關協議符合法例的規定。

### 其他意見

12. 對於競爭條文援引指南草擬本的其他意見及廣管局的回應與澄清，詳載於附件。

## 公布競爭指引

13. 廣管局經詳細考慮在諮詢期內接獲的意見書後，對調查程序草擬本及競爭條文援引指南草擬本作出修訂，經修訂後的指引可從廣管局的網站([www.hkba.org.hk](http://www.hkba.org.hk))下載。我們現正作出安排，根據《廣播條例》第4(2)(c)條的規定，以憲報公告刊登該兩套指引。同時，當局亦正作出安排，根據《廣播條例》第1(3)條的規定，以憲報公告該條例所載的保障競爭條文的實施日期。

##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二零零一年二月六日

各界就競爭指引草擬本所提交的意見書摘要

<u>項號</u>	<u>主題</u>	<u>意見</u>	<u>廣管局的回應</u>
		<b>整體意見</b>	
1.		<p>回應人士普遍歡迎廣管局提出的程序和指引。有一位回應人士認為草擬本所載的條文實用明確；另一位認為程序清晰合理，並相信指引可為香港廣播業營造健康的競爭環境。有些回應人士認為指引將有助商界作商業決策。</p>	閱悉。
		<b>競爭調查程序</b>	
2.	<p>回應時間 (第29段)</p>	<p>應延長給予遭投訴一方作出回應的7天期限。有些回應人士建議把期限延長至兩週、21個工作天或一個月。</p>	<p>根據《廣播條例》第2(11)條的規定，廣管局須合理地行事。局方會按情況所需給予遭投訴一方充足的回應時間。廣管局會視乎問題的複雜程度及個案涉及的工作量等因素給予較長期限。然而，由於回應人士對此表示關注，廣管局同意延長回應時間至14天。</p>
3.	民事補救	<p>如廣管局在初步查詢階段決定該局對有關個案並無裁決權，投訴人應可根據《廣播條例》第15(2)條的規定，向持牌</p>	<p>如持牌人沒有做出違反《廣播條例》第13(1)或14(1)條的行為，則第15(2)條的民事補救便不適用。“無裁決權”是</p>

<u>項號</u>	<u>主題</u>	<u>意見</u>	<u>廣管局的回應</u>
		人申索濟助。	指投訴事宜在該條例的管轄範圍以外，因此不是第15(2)條所指的情況。
4.	<u>初步查詢階段</u>		
4.1	調查範圍 (第21段)	調查程序應適用於有關可能違反《廣播條例》或牌照條件的調查。	由於有關指引只涵蓋保障競爭條文，故指引所載的調查程序只適用於違反《廣播條例》保障競爭條文的行為。
4.2	結束個案 (第24段)	若就投訴個案所提出的證據明顯不足，又或遭投訴的事宜，不見得會對競爭構成顯著的影響，則應結束個案。	同意。
4.3	初步查詢報告 (第25段)	應就所有個案擬備初步查詢報告，不應只為不作進一步調查而行將結束的個案擬備報告。	同意。廣管局將闡明，假如有足夠證據支持對投訴個案展開全面調查，調查員會擬備初步查詢報告，通知廣管局會直接對個案進行全面調查，而全面調查工作亦可同時展開。

<b>項號</b>	<b>主題</b>	<b>意見</b>	<b>廣管局的回應</b>
4.4	是否提供初步查詢報告 (第24段)	若廣管局決定不採取進一步行動，應讓投訴人及持牌人索閱初步查詢報告。	只有當投訴在初步查詢階段獲撤銷或個案在廣管局的職權範圍以外時，初步查詢報告才具重要性。除特殊情況外，此階段只涉及投訴人，故未必適合把個案公開。然而，倘有關事宜受到廣泛關注，廣管局便會考慮是否適合公開報告。如廣管局裁定結束個案，將向所涉各方發信解釋作出該決定的原因。《廣播條例》第2(11)條訂明，廣管局須以書面提供所作決定的原因。
4.5	展開全面調查的準則 (第24段)	應列明決定直接對個案進行全面調查的準則。	對於表面證據足以構成違例行為的個案，廣管局將展開全面調查。每宗個案將獲獨立審理。
5.	投訴的重要性 (第22段)	草擬本並無清楚說明，如廣管局認為投訴不夠重要，會否在處理時給予較低的優先次序。	有關分段意指廣管局可按個別個案對市場及／或投訴人的影響或重要性訂定調查的優先次序。
6.	<u>保密</u>		
6.1	投訴人的身分 (第28段)	廣管局應公開投訴人的身分，除非該局有確實理由不便這樣做。	投訴人應表明是否希望把其身分保密。機密資料會按《廣播條例》第27條的規定處理。

<u>項號</u>	<u>主題</u>	<u>意見</u>	<u>廣管局的回應</u>
6.2	投訴保密 (第23段)	基於保密理由，不應在初步階段與其他關注事件的各方討論投訴內容。與投訴人及與投訴對象的討論應該分開進行。	機密資料會按《廣播條例》第27條的規定處理。與投訴人及與投訴對象的討論通常會分開進行，但廣管局應有酌情權，如認為適當，可安排雙方同時出席會議。
6.3	複製投訴書 (第28段)	投訴書不應以原來文本交給遭投訴的一方。廣管局應摘錄有關的事實和論點。	投訴人應表明是否希望把其投訴的任何部分保密。把投訴書複製能加快處理過程，亦可確保投訴人的意見得以如實向對方反映。如廣管局認為不宜披露投訴內容，便會考慮摘錄內容大要，或以適當的方式轉述，確保對有關各方公平。
6.4	蒐集資料 (第31段)	廣管局向第三者蒐集資料時，應充分顧及保密問題。	機密資料會按《廣播條例》第27條的規定處理。
6.5	調查及研究 (第34段)	廣管局所作調查的結果，如與被調查的事宜有關，都不應公開，直至廣管局得出最後決定為止，因為公布結果或會對持牌人的形象產生負面影響。	在決定是否公布調查結果時，當局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公布結果後可能造成的影響。

<u>項號</u>	<u>主題</u>	<u>意見</u>	<u>廣管局的回應</u>
7.	公眾諮詢 (第33段)	在調查投訴期間，不宜進行任何形式的公眾諮詢。調查工作應由廣管局全權負責，無需諮詢公眾。	廣管局不會就裁決諮詢公眾。至於廣管局諮詢公眾的目的，是要收集消費者的意見，例如對市場未來發展的態度或取向等。在其他司法管轄區，這亦是普遍的做法。
8.	提供證據 (附件II)	投訴人需要提交一連串的資料，這可能令投訴人卻步，而對具備雄厚財力聘請顧問和律師為其草擬投訴書的大機構有利。	如要加快處理投訴，廣管局需要掌握足夠的資料。廣管局已闡明，無意把舉證的責任置於投訴人身上。投訴人提供所列明的資料，有利於加快調查工作。
9.	<u>申述</u>		
9.1	口頭申述 (第29段)	回應人士如欲向廣管局作口頭申述或聘請外間顧問在任何會議中代為申述，廣管局應給予機會。	廣管局不反對持牌人或持牌人的代表在提交書面申述之餘另作口頭申述。草擬程序中並無禁止這個做法。廣管局同意在指引中闡明有關人士可作口頭申述。
9.2	最後申述 (第37段)	持牌人應獲准就最後評估報告草擬本作最後申述，包括書面及口頭申述。持牌人所作的最後申述應全文照錄在最後評估報告內，確保廣管局在作出裁決前已全面考慮持牌人的意見。	持牌人有機會在草擬最後評估報告階段以書面或口頭方式作最後申述。慣常的做法是把持牌人的申述納入報告，供廣管局考慮。



<u>項號</u>	<u>主題</u>	<u>意見</u>	<u>廣管局的回應</u>
9.3	最後評估報告草擬本 (第37段)	最後評估報告草擬本應包括任何建議實施的懲處及／或糾正措施。應給予持牌人最少21個工作天就最後評估報告草擬本作申述。	廣管局準備在最後評估報告草擬本中加入建議的懲處及／或糾正措施。至於提出申述的期限方面，根據《廣播條例》第2(11)條的規定，廣管局必須合理地行事。回應時間的長短將視乎有關各方先前是否已閱悉分析的詳情、個案的複雜程度等因素，故須就每個個案逐一考慮。然而，為提高透明度及向持牌人提供更大的保證，廣管局同意修訂第37段，闡明當局通常會按問題的複雜程度及個案涉及的工作量等因素，給予有關各方一段合理的時間作申述。

<u>項號</u>	<u>主題</u>	<u>意見</u>	<u>廣管局的回應</u>
10.	<u>最後評估</u>		
10.1	重新展開調查	如情況出現重大改變，或所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有誤導成分或虛假，則廣管局應重新展開調查。	如能證明所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有誤導成分或虛假，廣管局將會重開個案，並會研究提供該等資料的一方有否因未有應要求提供資料而違反《廣播條例》的有關條文。然而，單是情況有變這個原因或不足以構成重開個案的理由，因為調查工作着眼於市場在特定時間的情況。假如在過了一段時間，如六個月後，因情況有變而再研究同一個案，作用可能不大，因為該投訴事宜可能已不再重要。當然，投訴人可以根據情況的改變提供更有力的證據，重新提出投訴。
10.2	查閱廣管局的檔案	如有關方面提出要求，廣管局應給予他們查閱該局檔案的機會，載有機密資料的檔案則除外。	廣管局會在符合保密規定的情況下，向有關各方披露一切所需資料，讓他們公平有效地處理有關事宜。

<u>項號</u>	<u>主題</u>	<u>意見</u>	<u>廣管局的回應</u>
11.	影視處的 權責  (第38段)	影視處只應出席獲廣管局授權出席的會議。廣管局應澄清影視處在執行保障競爭條文方面的權責，並闡明在何種情況下可以或不可授權予影視處處理個案。	除非《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中另有規定，否則廣管局可把其任何權力及職能授予影視處。影視處作為廣管局的行政機關，可代廣管局調查投訴，但最後裁決須由廣管局作出。
12.	調查步驟  (第33至38段)	草擬本中並無清楚說明，在“所需資料”、“會議”、“分析競爭形勢”及“最後評估”標題下所載的過程，是否均會在調查階段進行。	有關過程通常會在調查階段進行，但有時部分過程可能會在初步查詢階段進行。
13.	懲處  (第41段)	廣管局應澄清以何準則釐定違例行為的嚴重程度和性質。	廣管局在評估違例行為的嚴重程度時，會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例如：該等行為對競爭形勢的影響、違例行為持續了多久、有關方面在調查中是否合作、違例行為是否及早終止等。
14.	不在廣管局職權範圍內的投訴	廣管局應在程序中訂明，若投訴不在其職權範圍內，局方會把個案轉介至適當的執法機關，而投訴人亦會獲悉應與哪個適當機關聯絡。	廣管局的慣常做法，是在投訴人同意的情況下，把超出其權限的個案轉介至適當的執法機關，故無需指引中申明。

<u>項號</u>	<u>主題</u>	<u>意見</u>	<u>廣管局的回應</u>
15.	<u>上訴機制</u>		
15.1	就不採取跟進行動的裁決提出上訴 (第21至26段)	應訂定獨立程序，讓有關方面就廣管局不採取跟進行動(或進行全面調查)的決定提出上訴。上訴聆訊應包括約見投訴人及遭投訴的持牌人。	《廣播條例》設立一套監察制衡機制，以確保相關各方的權利受到保障。廣管局是獨立法定組織，成員主要來自社會各界的非官方人士。條例規定由廣管局作出裁決，而不服裁決的人士可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亦可申請司法覆核。這樣的安排足以確保不服裁決的人士有公平及有效的方法提出異議。
15.2	設立獨立上訴委員會 (第44段)	應就保障競爭條文，另設類似根據《電訊條例》成立的獨立上訴委員會。	嚴格來說，電訊管理局局長與廣管局不能互相比較。電訊管理局局長既是公職人員，亦是規管電訊服務的法定機關，而廣管局則是獨立的法定機構，成員主要來自社會各界的非官方人士。廣管局認為，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該局的裁決提出上訴，是合適的安排。

<u>項號</u>	<u>主題</u>	<u>意見</u>	<u>廣管局的回應</u>
16.	廣管局不依指南行事的酌情權 (第10段)	此條文准許廣管局保留酌情權，在該局認為適當時不依指南行事，不利於營造穩定的規管環境。	第10段訂明，廣管局一般皆會以指南為依據。如有例外情況，廣管局會提供理由。廣管局會根據《廣播條例》第2(11)條的規定合理地行使酌情權。無論如何，如廣管局全無酌情權，將與既定的行政法例原則相違背。任何須作裁斷的機關，其酌情權都不應受到限制，致令其無法根據個別個案的特殊情況作出處理。在任何情況下，廣管局若不依指南行事，亦必須提供理由。
17.	監察及遵行 (第42段)	第42段訂明，遭投訴行為如在將來可能對市場競爭造成影響，廣管局會定期監察相關市場及持牌人。對此，回應人士表示歡迎。	閱悉。

<u>項號</u>	<u>主題</u>	<u>意見</u>	<u>廣管局的回應</u>
-----------	-----------	-----------	---------------

**競爭條文援引指南**

18. 豁免(第11至14段)

18.1

原來對藝人合約施加限制的豁免，現時既已改為涉及多方面的酌情條文，當局應提供指引，闡明在何條件下會給予豁免。為此，廣管局應參考歐洲共同體條約第81(3)條的規定。

廣管局會根據執行保障競爭條文的經驗，擬定給予豁免的理由。該等理由必須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的規例指明，而有關規例屬於附屬法例，必須經過立法會以不否決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議決程序。

18.2

廣管局應即訂定豁免受禁止條款規限的理由。豁免的申請應予公開，並加設程序，以聽取其他持牌人的反對意見。廣管局應考慮豁免會否影響持反對意見各方的利益。此外，當局應設立行政程序，讓有關方面就廣管局的決定提出上訴。最後，廣管局應獲授權，在情況出現重大變化時撤銷豁免。

廣管局可在給予豁免的通知內，註明豁免的時限及該局在甚麼情況下可撤銷豁免。

<u>項號</u>	<u>主題</u>	<u>意見</u>	<u>廣管局的回應</u>
18.3		由於電視節目或頻道的買賣交易大多根據獨家供應協議進行，故不應受反競爭行為的條文所規限。	所有安排均受保障競爭條文規限，故須由獨家協議相關各方確保協議符合《廣播條例》的規定，或向廣管局取得豁免。雖然不是所有獨家供應協議都會妨礙競爭，但持牌人在草擬及簽訂該等協議時務須小心，以確保有關協議符合法例的規定。
18.4	寬限期的豁免	只要有關規定只適用於第13條而非第14條的行為，兩年寬限期可以接受。	《廣播條例》附表8第4(2)條訂明，過渡期的豁免只適用於該條例第13條。
19	反競爭行為 (第7段)	指南應訂明，不作出或拒絕作出某種行為亦可構成相關的反競爭行為。此外，持牌人與其相聯或相關公司之間或持牌人與第三者之間亦會存在反競爭行為。	拒絕作出或不作出亦可構成條例所指的“行為”，這個說法正確。指南已舉出拒絕提供服務作為反競爭行為的例子。雖然反競爭行為亦會存在於持牌人與相聯或相關公司之間，但在某些情況下可把持牌人與該等公司視作同一實體，同受有關濫用支配優勢的條文所規限。
20.	<u>相關市場的定義</u>		

項號	主題	意見	廣管局的回應
20.1		相關市場的定義應盡量寬廣。	須按每宗個案的具體情況加以考慮。如市場的定義過於狹隘，將會窒礙競爭；如定義過寬，將縱容反競爭行爲。
20.2		需就“市場定義”作進一步闡釋，特別是有關需求方面的代替。指南必須列明廣管局將會根據哪些證據作出決定，以及在研究價格彈性時，會考慮哪些證據。界定市場時，必須考慮是否有許多可用的代替品。	海外司法管轄區具有長時間執行保障競爭法例的經驗，廣管局將會考慮該等管轄區所採用的競爭分析。有關指引並非巨細無遺。回應人士正確地提出界定市場時需要考慮的價格彈性及代替品等因素。當局會在研究個案時適當地引用，作為界定相關市場的工具。
21.	需求方面的代替 (第 34 至 40 段)	需求方面的測試不應着重消費者能否以其他服務或產品作為代替，而是消費者會否轉用需求方面的代替品。	就本質而言，需求方面的代替着眼於市場是否提供代替品，讓消費者選擇。在考慮消費者會否轉用另一項產品前，必須先看看消費者究竟能否這樣做，然後才可進一步考慮顧客會否轉用其他產品。
22.	供應方面的代替 (第 43 至 44 段)	廣管局亦須考慮供應方面的代替速度。	同意。供應方面的代替速度確有關連。同時亦須視乎所考慮市場的具體情況而定。



<u>項號</u>	<u>主題</u>	<u>意見</u>	<u>廣管局的回應</u>
23.	地域市場 (第45段)	基建設施的樽頸問題，例如大廈內部鋪線，可能會令地域市場局限於香港部分地區。	回應人士所述的情況有可能發生。當有關情況出現時，廣管局會詳加研究。
24.	絕對優勢 (第65段)	各家公司未必有同等機會獲取重要資產或權利，例如藝人或節目。版權及知識產權等其他因素亦有關連，因為可以藉此接達分銷市場。	同意。所提出的都是我們研究個案時可能會考慮的因素。廣管局已闡明，指南並無逐一盡錄所有相關事宜。
25.	內訂協議 (第8段)	最好能澄清內訂協議是否及在何等程度上受禁止條款所規限。	內訂協議須按個別個案的情況，根據《廣播條例》第15(1)條的規定加以考慮。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同一集團的公司的行為被當作一家公司的行為，但根據《廣播條例》，廣管局只向持牌人施加懲處，故此，套用同一處理方法未必合適。而為確保持牌人不會逃避責任，在某些個案中，可能適宜視內訂協議為持牌人與另一家相關公司簽訂的協議，因而受第13及14條所規管。法例的目的，是規管有礙電視節目服務市場競爭的反競爭行為，無論該等行為的形式為何。

<u>項號</u>	<u>主題</u>	<u>意見</u>	<u>廣管局的回應</u>
26.	間接協議 (第9段)	最好能訂明“間接協議”的概念是否等於“一致行動”的概念。	間接協議雖可包括“一致行動”，但意義較廣。
27.	電訊管理局局長給予豁免 (第12段)	廣管局有權豁免協議不受禁止條款所規限。電訊管理局局長應有類似的權力。	有關意見會轉交電訊管理局局長。
28.	競爭分析的各個階段 (第21及26段)	第二階段所指的市場實力應以“支配優勢”代之。	“市場實力”不單涵蓋支配優勢，還包括簽訂協議雙方所擁有的“實力”等因素。在這個階段使用較概括的名稱(例如市場實力)，是合適的做法。
29.	經濟特點 (第23段)	第23段所指的經濟特點常見於各個網絡行業，並非電視廣播業所獨有。	同意。“獨特”一詞會被刪除。
30.	支配優勢 (第57段)	不清楚當局是否假設市場佔有率低於40%者不具支配優勢，亦不清楚如有關各方屬不同市場，當局怎樣套用合共市場佔有率的概念。	如市場佔有率經常低於40%，便會假設為不具支配優勢。不同市場的合共市場佔有率概念，跟支配優勢測試更有關連。但須緊記，有關數字只是指標，其他因素可能較這類假設更為重要。

<u>項號</u>	<u>主題</u>	<u>意見</u>	<u>廣管局的回應</u>
31.	進入市場的障礙 (第 63 至 69 段)	相關公司之間的聯繫可能對新營辦商進入市場構成障礙(例如阻礙使用樽頸設施，或提出不公平的接駁條件等)，廣管局應加以考慮。	相關公司的問題，已在《廣播條例》第15(1)條及有關反競爭行為的條文中訂明。
32.	排斥行為	第70至80段列舉有關排斥行為的例子，同時應列為濫用支配優勢的例子。	該等例子當然亦可用作濫用支配優勢的例子。然而，在任何標題下，能列舉例子的數目始終有限。
33.	濫用市場實力	在第二階段之下的第71至84段，應改放在第三階段之下。  指南亦應增訂條文，闡明收取過高費用及訂定不公平的收費或其他條款，亦會構成濫用支配優勢／反競爭行為。  反競爭行為不一定只在持牌人處於支配優勢或擁有市場實力的市場中出現。受影響的可能是另一個市場。	第71至84段所列舉的是濫用市場實力的例子，故可放在兩個階段的任何一個之下。  收取過高費用及在若干情況下訂定不公平的收費或條款亦會構成濫用支配優勢／反競爭行為，這個說法正確。  持牌人不一定在其處於支配優勢的市場上作出反競爭行為，這個說法正確。如持牌人在另一個市場，濫用支配優勢的行為對電視節目服務市場的競爭造成顯著影響，則可能違例。

<u>項號</u>	<u>主題</u>	<u>意見</u>	<u>廣管局的回應</u>
34.	拒絕提供服務 (第79段)	這項條文應包括基本設施的使用，例如大廈鋪線或知識產權等。	假如某一個案顯示，鋪線或使用知識產權屬於基本設施，而對方基於反競爭的原因拒絕提供服務，則可能會構成濫用支配優勢的情況。
35.	買家實力 (第81及82段)	第81及82段應指出買家在購買某一產品或服務時，可能具有支配優勢，並且在面對供應商時，濫用其優勢。	在某些情況，買家的確可以藉其購買力而濫用支配優勢。指南已闡明廣管局關注有關行為的影響，包括所指的個案。
36.	縱向協議 (第85段)	應說明縱向協議及縱向限制會否獲得較寬大的處理。	考慮縱向協議的準則，與其他個案沒有分別。應否獲得較寬大處理，將要考慮該等協議可能對競爭產生的影響，按個別情況研究。
37.	評估協議及行為 (第85-92段)	廣管局是否認為《廣播條例》第13(1)條所指的“在相當程度上限制競爭”，可等同於指南所指的“顯著影響”。	是，兩個概念的意義一樣。

<u>項號</u>	<u>主題</u>	<u>意見</u>	<u>廣管局的回應</u>
38.	列舉反競爭行爲	指南應闡明，《廣播條例》第13(2)條只列舉事例說明，並沒有盡錄各類反競爭行爲。此外，指南應就《廣播條例》第13(2)條所載的事例是否會受《廣播條例》第13(1)條所載的禁止條款所規限，說明廣管局的看法。	指南已闡明沒有盡錄可能會遭禁止的各類反競爭行爲。這個做法亦不可行。第13(2)條所載的事例很明顯可能受第13(1)條所規限，不過這些事例也需按個別情況評核。
39.	列舉濫用支配優勢行爲	指引需闡明《廣播條例》第14(5)條只列舉事例，並沒有盡錄所有該類行爲。	《廣播條例》第14(5)條已清楚訂明“... 包括(但不限於).....”。指南第91段也說明該等事例旨在舉例說明而非絕無遺漏、逐一盡錄所有該類行爲。
<b>其他</b>			
40.	海外先例	有位回應人士建議，當局應略去指南所載的外國例子，以確保能對香港的情況進行客觀和獨立的分析。另一回應人士認為，如廣管局在指南內說明，在應用競爭條文時會否及在何等程度上援引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先例，則對持牌人更有幫助。	由於香港的廣播市場並無競爭個案的先例，因此引用外國例子以說明論點。在一段時間後，這些例子便可用廣管局處理過的個案取代。

<u>項號</u>	<u>主題</u>	<u>意見</u>	<u>廣管局的回應</u>
41.	電訊及廣播	<p>鑑於科技匯流，指引內所載的程序及觀點應與電訊管理局局長採用的相符。電訊管理局局長應發出與廣管局相類似的指引。</p> <p>由於拒絕准許競爭對手進入大廈可能會影響電視市場內的競爭，廣管局需就《廣播條例》及《電訊條例》內有關保障競爭條文之間的關係發出指引。</p>	<p>電訊與廣播市場仍未完全匯流，而電訊管理局局長及廣管局是兩個不同的法定機構。不過，當局會把意見轉交電訊管理局局長考慮。</p> <p>廣管局會在適當時候，並在現行法律範疇內，邀請電訊管理局局長參與投訴的調查工作。</p>
42.	《廣播條例》不足之處	<p>鑑於傳媒匯流的環境，政府應採取跨行業的規管方針。政府應研究建立一個法定機制，防止處於支配優勢的持牌人在相關或相互依賴的行業發揮其市場實力。</p>	<p>廣管局無權規管對電視市場毫無影響的行為。不過，如持牌人的行為對電視節目服務市場有直接或間接影響，則可能受保障競爭條文規限。</p>
43.	‘防火牆’措施	<p>應就無線電視／銀河衛星廣播之間建立的‘防火牆’進行公眾諮詢。在其運作首五年，應每年檢討，其後再按需要檢討。</p>	<p>有關的措施已經增訂於兩持牌人的牌照條件內。除‘防火牆’外，無線電視及銀河衛星廣播均會受《廣播條例》的保障競爭條文規限。</p>
44.	廣管局的組成	<p>廣管局應有全職成員，這些全職成員應包括法律專才及有關界別的專業人士。</p>	<p>廣管局可在該局認為適當時，徵詢專家的意見，協助其執行保障競爭的職能。</p>